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王復源
被　　告　林月珍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起至110年2月間，陸續向伊借款15萬元、10萬元、5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、10萬元，合計6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簽發本票予伊收執，約定於110年4月前清償，屆期後迭經伊催討，被告迄未清償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簽立之借據1

紙及本票5張為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60萬元，應屬有據，自當准許。

四、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6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於110年6月17日生送達之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及自110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